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 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蓝田县蓝关街道办事处 (采购单位名称)的 张寨村产业园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 活动 , 工程 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 :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 体中的 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 :

1. 张寨村产业园提升项目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陕西中环博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2 人, 营业收入为 738.6545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15.417368 万元 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 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 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 的真实性负责 。如有虚**假** **将依法承担**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中环博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2026年9月29日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 结合自身实际, 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 根据提交投标 (响应) 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 无需提供此声明。